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1-04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及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调查、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其它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6月8日和9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函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国培先生,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股票于6月8日、9日连续2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沪深主板和创业板板块效应因素后的实际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审慎投资。

(二)控股股东减持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国培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票共143,16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3.06%,占公司总股本的15.29%。金国培先生个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如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等方式应对平仓风险。

公司高度重视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不存在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事实有关的传闻、谣言、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股价异动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300933	证券简称:中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9
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5月17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为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0.3元(含税),根据公司总股本458,500,000股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13,755,000元(含税)。2020年度公司可进行用于本公司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自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58,5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7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证券投资基金涉及红税时,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扣税额0.03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扣税额0.033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扣税额。】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1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6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式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证券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6月1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江苏省宜兴市兴利园润昌路8号 咨询联系人:徐积平 谢圣伟 咨询电话:0510-80713366 传真电话:0510-87706198 七、备查文件 1、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0日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A股以下简称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并公开发行海外存托凭证（以下称“境外发行”）科创板股票发行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注册在证监发行字〔2021〕1713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金公司及中信证券合称为“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战略配售与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询价配售”），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限售存在特定情形的投资者（以下简称“网下询价配售”），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1,285,180,000股，占初始发行总股本的32.06%，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确认，联席主承销商不超过扣除限售规模15%的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股份数量将扩大至1,477,957,000股，约占总股本27.71%。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部行使后：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735,140,720,0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若绿鞋全额行使，则发行人后公司总股本为5,333,497,000,0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如下：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85,554,000股，占初始发行数量的30.00%，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发行总规模的26.09%。战略配售投资者承诺的战略配售已于现时点向相关上市公司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划款。依据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85,554,000股，占初始发行数量的30.00%，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部行使后发行总规模的26.09%，因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相同，未向前进行比例调整。

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719,710,000股，约占绿鞋行使前扣除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初始发行数量的79.00%，约占绿鞋行使后扣除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初始发行数量的78.88%；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719,725,000股，约占绿鞋行使前扣除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初始发行数量的79.00%，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超额配售启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72,702,000股，约占绿鞋全额行使后扣除除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后本次发行总数的34.12%。

根据《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机制、保荐机构和联席主承销商已按本次发行价格向“网下投资者”公布的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发行总规模的15.00%。

本次发行于2021年6月1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初步询价发行。铁建重工发行272,702,000股。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6月11日“+1”及时跟进缴款事宜：

1.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初步询价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6月11日“+2”16:00前，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2.87元参与认购，及足额缴纳申购款项及相应应缴配股份现金总额，网下投资者当日到账资金必须全额支付并成功扣收，同时完成验资冻结，否则视为一笔无效认购，申购款将被造成投资人损失，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数量不足导致申购无效的，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的70%时，网下网上投资者所认购对应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2. 本次网下发部分，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类似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试行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等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资金等符合《保险资金的运用管理办法》中取得资格的，应当申请获得本机构的股票账户，方可参与网下询价配售及网下申购。网下询价配售及网下申购的时间自“+3”起，网下投资者应在缴款截止时间前通过摇号系统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持有的配售对象账户所属的股票无法流通限制及安排安排，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可开通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将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分组，每个配售对象获取一个编号。

3. 当出现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高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及时信息披露。

4. 网下询价配售及网下申购：未足额申购或者放弃认购初始股份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新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发行费用保证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按照2021年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告。

5. 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但未足额缴纳款项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转股认购期次日交个日起6个月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均不得再参与申购、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款项按照实际成交认购金额退还，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认购次数合并计算。

6. 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数为5,642,735户，有效申购股数为330,823,895,300股，网下网上申购平均中签率为约0.1209134%

中签号码为616,477,906个，号码范围从100,000,000-100,616,477,905。

2. 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

本次发行的初始发行股份数量为1,285,180,000股，其中：战略配售数量为385,554,000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719,710,000股，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79,925,000股（超额配售启用前）。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部行使，则发行股份数量将扩大至1,477,957,000股。（网下发行数量占发行总量的75.35%，网上发行数量占发行总量的24.65%。）本次发行定价向网下投资者超额配售192,777,000股，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15%。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超额配售启用后，网下发行数量为372,702,000股，约占超额配售启用后扣除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数的34.12%。

3. 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及初步询价公告披露的回拨机制，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85,554,000股，占初始发行数量的30.00%，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发行总规模的26.09%，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占初始发行数量的32.06%，未向上进行回拨。

由于网下投资者持有有效申购股数约为827,040股，享有10倍股，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网下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的1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89,963,000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

在超额配售选择权及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629,738,000股，占初始发行数量的49.75%，网上发行数量为318,419,000股，占初始发行数量的25.25%；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62,665,00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数的42.35%，约占初始发行数量的36.13%。

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发行最终中签率为约0.15009946%。

3. 网上申购摇号中签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6月10日“+1”日上午在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弄景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网下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会议，并将于2021年6月10日“+2”日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0日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 LTD.

日公开发行人于2020年6月11日向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材料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1629号）。本次发行采用战略配售方式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000.00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5%。战略配售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入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00.00万股，占发行总量的15%，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相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19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1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上、网下发行业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上、网下发行业合计数量为1,700.00万股。

本次发行价格为26.89元/股，发行人于2021年6月9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阳光诺和”股票510.00万股。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6月1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一、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于2021年6月11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届时获基金只股票，请务必按每只股票分别缴款。同时获配多只股票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成功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认购资金账户在2021年6月1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的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二、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保险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

公开发行人于2020年6月11日向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材料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1629号）。本次发行采用战略配售方式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000.00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5%。战略配售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入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00.00万股，占发行总量的15%，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相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19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1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上、网下发行业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上、网下发行业合计数量为1,700.00万股。

本次发行价格为26.89元/股，发行人于2021年6月9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阳光诺和”股票510.00万股。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6月1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一、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于2021年6月11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届时获基金只股票，请务必按每只股票分别缴款。同时获配多只股票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成功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认购资金账户在2021年6月1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的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二、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保险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

公开发行人于2020年6月11日向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材料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1629号）。本次发行采用战略配售方式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000.00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5%。战略配售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入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00.00万股，占发行总量的15%，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相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19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1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上、网下发行业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上、网下发行业合计数量为1,700.00万股。

本次发行价格为26.89元/股，发行人于2021年6月9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阳光诺和”股票510.00万股。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6月1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一、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于2021年6月11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届时获基金只股票，请务必按每只股票分别缴款。同时获配多只股票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成功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认购资金账户在2021年6月1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的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6月10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场东方路787号紫金大厦西四楼会议室采用摇号机进行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的摇号，并将于2021年6月11日（T+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0日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科科技”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4,5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813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550.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73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8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27元/股。

发行人于2021年6月9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联科科技”股票1,820.00万股。

关于本次发行流程、网下网上申购及缴款、申购股份处理等方面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6月1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6月1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作无效处理,股份由承销团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账户数为17,398,207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70,022,374.00股,配号总数为340,044,748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3400044748。

2、**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9,341.88868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5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5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09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240850654%,申购倍数为4,151.95053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定于2021年6月10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6月11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0日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定价发行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5月26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806号文予以注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1,200万股，发行价格为30.97元/股。本次发行网上发行1,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6月1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于2021年6月10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3、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列出，即视同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并获知通知。

根据《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于2021年6月9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主持了《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几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2428
末“6”位数	498515、998515、756893
末“8”位数	021363380、136503730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4,0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发行人：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300029 证券简称:*ST天龙 公告编号:2021-047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进展公告

公司自2018年12月起部分单晶炉及多晶硅产品未能获得市场订单,持续停产停工,生产经营严重受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9.4条第(一)项的规定,“公司生产经营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生产”,鉴于公司当前情形,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根据《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6月修订)的通知》,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6月修订)第9.4条其他风险警示的规定自2020年9月12日起实施。自2020年9月15日起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0)。自2020年10月15日、11月4日、12月4日、2021年1月7日、2月5日、3月5日、4月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有关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6、2020-096、2020-104、2021-001、2021-015、2021-020、2021-022)。

此外,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意见(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依据该审计报告,公司在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分别为-31,816,828.50元,公司2018年、2019年连续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140,763,004.86元,分别为-49,335.49元,即最近3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的财务会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规则》第9.4条的第六项规定,公司股票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9.8条的规定,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规定情形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自每股被实施一次退市风险警示,直至相应情形消除。

2、公司为北京盛裕投资私募基金担保一案法院已判决,担保无效,因存在过错需承担北京盛裕投资私募基金案项下借款后不清偿债务之赔偿责任,目前尚未生效公司资产款1,022,250元未偿还,为此,公司最高赔偿义务为3,974,295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赔付本金及诉讼费合计1,490,896元。未发生的诉讼无法预计,累计已计提预计负债2,246,354元,如所有债权人全部起诉公司则需计提预计负债约1,727,945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公司净资产为1,226万元,若公司进一步计提预计负债,出现经营亏损,公司存在净资产为负的风险。

3、公司正在积极谋求新能源发电业务开发,新项目EPC项目及业务及新能源配件业务,2020年三季度以来,公司签订了新能源电站EPC项目合同及招商销售配合合同,但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提升有待相关业务进一步上的验证。

4、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华磁天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9日

股票代码:688122	证券简称:西部超导	公告编号:2021-018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										
股东西安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超导”）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拟参与询价转让的股东为西安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让方”）；										
●出让方拟转让股份总数为8,825,4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0%；										
●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51.76元/股,为西部超导2021年6月9日收盘价59.30元/股的86.00%,为西部超导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57.36元/股的98.91%。										
一、拟参与转让的股东情况										
（一）出让方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出让方委托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组织实施西部超导首发前股东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2020年7月 22 日出让方所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前,出让方所持首发前股份的数量、比例情况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拟参与转让股东的名称</th><th>持股数量（股）</th><th>持股比例</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西安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td><td>30,767,000</td><td>6.97%</td></tr> </tbody> </table>	序号	拟参与转让股东的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西安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767,000	6.97%		
序号	拟参与转让股东的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西安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767,000	6.97%							
（二）关于出让方是否为西部超导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出让方为西部超导持股85%以上的股东,但非西部超导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出让方关于拟转让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情形的声明										
出让方声明,出让方所持股份已解除限售,权属清晰。出让方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董监高减持股份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情形。出让方非西部超导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士。本次询价转让启动和实施时间不属于《实施细则》第六条规定的询价转让限制窗口期。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询价转让的基本情况										
本次询价转让的股份数量为8,825,4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0%,占出让方所持股份数量的比例为26.88%,转让原因为自身资金需求。										
（二）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下限以及转让价格确定原则与方式 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为51.76元/股,不低于发送认购通知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西部超导股票交易均价的70%。发送认购通知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送认购通知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送认购通知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询价转让的价结束后至,华泰联合证券将对有效认购进行累计统计,依次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转让价格。 具体方式为： 1、如果本次询价转让的有效认购股数超过本次询价转让股数上限,询价转让价格、认购对象及获筹股份数量的确定原则如下（根据序号先后次序为优先次序）： （1）认购价格优先：按申报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2）认购数量优先：申报价格相同的,将按照认购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3）申报价格及认购数量都相同的,将按照（申购报价单）传真至本次询价转让指定传真机时间后专人送达时间（若纸质传真又派人送达了《申购报价单》,以华泰联合证券在规定时间内最后一次收到的有效《申购报价单》为准）由先到后进行排序累计,时间后的有效认购将进行优先配售。 当有效认购累计认购股数等于或首次超过8,825,440股时,上述累计有效认购的最低认购价格即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2、如果询价对象累计有效认购股份总数少于8,825,440股,全部有效认购中的最低报价将被确认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三）接受委托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的证券公司为华泰联合证券。 联系人：华泰联合证券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邮箱：zhangcong@htsc.com; tongwenzhao@htsc.com; wanghan@htsc.com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转让计划实施存在因出让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定向发行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披露后出现突然情况导致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而影响本次询价转让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可能存在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中止实施的风险。本次转让计划可能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影响本次实施的风险。 四、附件 请查询本公告同时披露的附件《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定向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